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李蓉崑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3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3 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60005258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我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函知，馬國財政部將規定私人企業，須參與「一馬培訓計畫(1 Malaysia Training Scheme)」，為獲取該國政府大型合約先決條件事，請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 106 年 2 月 22 日馬來經字第 10600001810 號函影本如附件。
- 二、首揭計畫係馬國政府藉由國、私營企業的參與，針對低收入家庭或偏遠地區之待業大學生，及已工作但工作與學術資格不符之大學生，透過企業安排之技術與在職培訓(最長 12 個月)，提升自信及職場歷練。馬國首相兼財長納吉(Najib)於本(106)年 2 月 21 日指示該國財政部擬定條例，規定私人企業，尤其是上市企業，須參與旨揭計畫(網頁：<http://www.epu.gov.my/en/sllm/register>)，為獲取該國政府大型合約先決條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技術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

吳宏謀



檔 號
保存年限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Lv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,
200 Jln Bukit Bintang, 55100 KL
承辦人：郭建宏
聯絡電話：(60)3-21620021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馬來經字第106000018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馬來西亞財政部將規定私人企業，尤其上市企業，須參與「一馬培訓計畫」，為獲取政府大型合約先決條件案，報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馬來西亞首相兼財長納吉(Najib)於本(2017)年2月21日為「一馬培訓計畫管理系統」主持推薦典禮時指出，渠已指示財政部擬定條例，規定私人企業，尤其上市企業，須參與「一馬培訓計畫」(SLIM，網頁<http://www.epu.gov.my/en/sllm/register>)，為獲取政府大型合約的先決條件。
- 二、馬國政府於2011年6月1日，推出前述培訓計畫，協助提升待業大學畢業生的個人能力，讓渠等在學識、技能和工作經驗皆齊備下，能在職場獲得就業機會。此計畫由馬國首相署經濟策劃單位執行，國營企業及私人企業參與；所有培訓大學生之費用，均由國營及民營企業負責。馬國政府將為參與企業提供雙重稅賦減免獎勵(Double Tax Deduction Incentives，<http://www.epu.gov.my/en/sllm/Dou>

裝

訂

bleTaxDeductionIncentives)及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(HRDF-SLIM INCENTIVES)。

三、前述計畫目標群為來自低收入家庭或偏遠地區之待業大學生，及已工作但工作與學術資格不符之大學生。參與該計畫之大學生，將接受參與企業安排之技術和在職培訓，藉以強化自信心及職場歷練，培訓期間視企業需求，最長期限為12個月。參與企業除可獲得馬國政府提供上述獎勵外，企業本身亦可從中物色所需人才，及節省僱用新員工支付給人力仲介之費用。據瞭解，該計畫自2011年推出以來，已成功 9萬9,000名年輕人就業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際合作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